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余宏）

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余宏，男，1977 年出生。2012 年 3 月至今在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财务管理咨询总监、消费品行业合伙人、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人职务；本人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本人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在 2024 年度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

十九次会议，其中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至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且慎重进行投票，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本年度应参 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余宏	5	5	1	1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本人作为公司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定期工作总结、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提名邓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候选人的议案提出意见建议，对副总裁候选人邓国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本人积极出席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3

	实际出席次数	3
	缺席次数	0
提名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1
	实际出席次数	1
	缺席次数	0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方面，本人积极参加定期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掌握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及时通知我们相关会议召开的时间并及时送达相关会议资料，对于本人所提出的问题，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安排，能够及时答复；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这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给予很好的支持。

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先后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4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报告”专题培训（线上专场）及测试、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湖北证监局和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24 年董监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持续系统的培训，有效提升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二、重点关注事项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承接业务提供担保函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开展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检查，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对于与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承诺，均按约定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对于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也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作情况较好，内部控制流程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出现重大缺陷。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更加尽职尽责，认真学习相关法规，继续担负起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余宏

2025 年 4 月 17 日